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6)苏0581民破1—3号

申请人：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10月13日，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表决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表决，除常熟市地方税务局、常熟市国家税务局不同意该方案以外，其他债权人均同意该方案，是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和债权金额均超过债权人人数和债权金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二、由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执行《常熟市

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薇

审 判 员 孔维璜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燕